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8-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重庆市沙坪坝区投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重庆华阳嘉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相关工商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2) 对外投资的批准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项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 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华阳嘉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单元5楼503-320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田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的仓储、理货、装卸、搬运、包装、配送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销售;散装食品(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零件、鞋帽、服装、日用百货(不含农膜);食用初级农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安防产品、医疗器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商品展示服务,物流和贸易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

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的目的

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是积极拓展西南地区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运营网络,提高公司业务的运营效率,增强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

(2) 存在的风险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依托公司现有的资源,专注于西南地区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其他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六、备查文件

1、重庆华阳嘉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商证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00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结束,待法院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城”)为本案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案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原告诉求系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案件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 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于2018年1月19日对公司出具了警示函。原告提起诉讼时,公司及合议庭报范围内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诉讼金额达到12.34亿元,超过1000万元,且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净利润值10%以上,但公司未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予以披露,公司自2018年1月11日披露了前述涉诉事项。

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披露了子公司苏州新城与支金高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的诉讼,具体内容参见当日在刊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18-003)。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受理机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 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支金高

2、被告一: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

3、被告二: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被告三:沈银龙

5、被告四:陆志文

6、被告五:王雁平

7、第三人:朱磊

8、第三人:平梅军

(三)一审开庭时间:2017年11月20日

(四)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五)案件进展:本案现已一审审理结束,待法院判决。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原告—苏州新城与被告三沈银龙、被告四陆志文、被告五王雁平之间签订的关于“苏州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世纪”)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2、请求确认被告—苏州新城与被告二苏州碧桂园之间签订的关于“苏州金世纪”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综合判断,本次案件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江苏证监局于2018年1月19日对公司出具的警示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切实履行好勤勉尽责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诉讼进展,严格认真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有效措施,加强有关财务、证券、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诉讼进展情况请以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00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结束,待法院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城”)为本案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案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原告诉求系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案件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 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于2018年1月19日对公司出具了警示函。原告提起诉讼时,公司及合议庭报范围内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诉讼金额达到12.34亿元,超过1000万元,且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净利润值10%以上,但公司未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予以披露,公司自2018年1月11日披露了前述涉诉事项。

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披露了子公司苏州新城与支金高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的诉讼,具体内容参见当日在刊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18-003)。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受理机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 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支金高

2、被告一: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

3、被告二: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被告三:沈银龙

5、被告四:陆志文

6、被告五:王雁平

7、第三人:朱磊

8、第三人:平梅军

(三)一审开庭时间:2017年11月20日

(四)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五)案件进展:本案现已一审审理结束,待法院判决。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原告—苏州新城与被告三沈银龙、被告四陆志文、被告五王雁平之间签订的关于“苏州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世纪”)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2、请求确认被告—苏州新城与被告二苏州碧桂园之间签订的关于“苏州金世纪”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综合判断,本次案件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江苏证监局于2018年1月19日对公司出具的警示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切实履行好勤勉尽责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诉讼进展,严格认真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有效措施,加强有关财务、证券、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诉讼进展情况请以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1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

2、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

3、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

4、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

6、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计划

7、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排

8、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9、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计划

10、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1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12、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13、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14、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15、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16、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17、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18、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19、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20、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2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22、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23、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24、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25、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26、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27、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28、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29、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30、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3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32、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33、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34、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35、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36、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37、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38、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39、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40、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4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42、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43、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44、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45、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46、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47、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48、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49、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50、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

5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决策